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112）

2 府行訴字第 1120357224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彰化縣○○鄉○○路○○○號

5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段○○○號○○樓

6 之○

7 訴願人因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北斗地政事務
8 所(下稱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7 日北登駁字第 000038 號土地
9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訴願不受理。

13 理 由

14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就本縣○○鄉○○○段○○○-
1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時效取得地
16 上權之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20 日北登補字第 0
17 00280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略以：「……請於接到本通
18 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依照土地
19 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駁回……」通知訴願人在案，嗣原
20 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北登駁字第 000038 號土地登
21 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即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
22 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5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
26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27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28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2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3 三、卷查，本件因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就系爭土地向原處
4 分機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7 月 20 日北登補字第 000280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略
6 以：「……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
7 期不補正……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駁回……」
8 通知訴願人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
9 請，訴願人不服該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
10 審查而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北地一字第 1120005248 號函撤銷
11 原處分，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有原處分
12 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
13 前，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
14 即已消失，是訴願人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16 規定，決定如主文。

17
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9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0 委員 常照倫
21 委員 張奕群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林宇光
24 委員 陳坤榮
25 委員 王育琦
26 委員 劉雅榛
27 委員 許宜嫻
28 委員 蕭源廷

1

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3

4 縣 長 王 惠 美

5

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9